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2745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天算

申请 人 宁波头版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182号玮泽大楼三楼302-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邮戳检查装置；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；量具；望远镜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绘图机